

沁园小学小记者优秀作文选登

一场难忘的足球赛

五(5)班 聂靖轩

我最崇拜的一个人

五(5)班 李新乐

我崇拜过许多人,有影星、歌手、作家……但我最崇拜的人是张海迪。

张海迪5岁时因患脊髓血管瘤导致终身残疾。从那时起,张海迪开始了她独特的人生。她无法上学,便在家中自学。15岁时,张海迪跟随父母,下放山东聊城,她给当地的孩子当起了老师。她还自学针灸医术,为乡亲们无偿治疗。后来,张海迪还当过无线电修理工。她虽然没有机会走进校园学习,却发奋学习,学完了小学、中学的全部课程,自学了英语、日语等八种语言,并攻读了大学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。1983年,张海迪开始从事文学创作,先后翻译了数十万字的英语小说,编著了《生命的追问》《轮椅上的梦》等书籍。其中,《轮椅上的梦》在日本和韩国出版,而《生命的追问》出版不到半年,已重印4次,获得了全国“五个一工程”图书奖。

2010年3月31日,人民网消息称张海迪已报名参加驾照,有望成为国内首批拿到驾照的双下肢残疾人。

虽然张海迪是个残疾人,但是她那顽强不屈的心值得我崇拜。

《鹬蚌相争》读后感

五(5)班 王水森

《鹬蚌相争》主要讲述了一个充满哲理的故事。一只河蚌爬上河滩张开壳晒太阳,一只鹬鸟扑过来啄它的肉,河蚌灵敏地合拢自己坚硬的壳,把鹬鸟尖尖的长嘴紧紧地夹住了。结果鹬鸟和河蚌谁也不肯相让,最终渔人得到了好处。

这则寓言告诉我们朋友间应当团结互助,而不应该勾心斗角,否则就必然会给他人和自己造成伤害。

生活中,有很多这样的事。我上幼儿园时,有两个小朋友因争一架秋千吵了起来,其中一个孩子的家长看见了,赶过来吵了另一个孩子,挨批评的孩子哭了,他的父母闻声赶来,安慰好孩子后,便与那位孩子的家长吵了起来,最后竟然打了起来,打得头破血流还不罢休。为一件小事值得吗?我想,如果他们有宽阔的胸怀,各退一步,不就海阔天空了吗?他们还会两败俱伤吗?当然不会!他们的行为也警告了我们,无论干什么事情都要全面地思考一下,权衡利弊得失后再行动。否则,为了一点点的恩怨矛盾而互相争斗,必定会做出鹬蚌相争的蠢事来。

我们在今后的成长道路中,一定会遇到很多的不愉快,而这时,一定要做一个懂得宽容他人的人。

这节课体育课,我们要与五(3)班踢一场足球赛,我们已经取得两场胜利了,如果这一场胜了,我们班便是全校公认的足球大王班。

随着裁判的哨声吹响,比赛开始了。对方先发球,对方前锋一脚将球开向我方球门,可是球只到一半便被我方主力秦翔羽劫走,他绕过对方一个防守队员,踢了一脚,球直蹿对方球门。这时,不知从哪儿杀出一个程咬金,一脚挡住传给对方前锋,不料,球闯出了界外,

裁判员我方重新发球,给了我们一个创造了得分的机会。

蒙子龙一个大脚将球开向对方球门,球与对方守门员擦肩而过,直飞网窝,“进了,进了,耶!”我们班同学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,欢呼雀跃,但裁判员这粒进球无效,我们犹如遭到当头一棒,刚才那股兴奋劲刹那间烟消云散。

此刻,我方士气低落,对方士气高亢。形势对我们不利。这时,裁判员罚我

方罚新慧点球,我们被罚点球,对我们来说犹如屋漏偏逢连阴雨,真是雪上加霜上呀。

果然不出所料,点球进了。最终我们输掉了本场比赛。

这次比赛令我难忘,在比赛中同学们努力拼抢,踢出了我们班不言败,不放弃,团结拼搏的精神,虽然这次比赛我输了,但我相信风水轮流转,下次我们一定会赢的,我们一定会重返赛场,努力拼搏,争夺桂冠。



书,我的朋友

五(4)班 井一安

书,是人的精神食粮;书,是一种无声的语言;书,更是我的朋友。

“书中自有黄金屋,书中自有颜如玉。”翻开第一本书,并没有像动画片里阿凡提说得那样有黄金,可是,我渐渐喜欢上了书,喜欢嗅着淡淡的油墨味。从此以后,每天晚上,我都会走向书桌,开一盏灯,端一杯浓郁清新花茶,拿一盘水果,如痴如醉地开始独自“啃”书。就这样,日复一日,阅读能力

有所进步,写作水平也飞速增长……书给我带来了巨大的改变。

“问渠那得清如许,为有源头活水来。”古诗词中对书的理解甚妙,那清澈的水不就是书中丰富多彩的世界,我们思想源头的活水,这一大半就来源于书。捧一本书,不管此时有多少烦闷悲苦,心间的阴霾都会一扫而光,怡然自得,那滋味令人久久回味。

记得一次,家中独有我一人,感到恐惧、无聊。突

然,一缕阳光照在我的心间,眼里闪过一丝光芒。我疾步跑到书桌,抽一本《浮士德》,悠闲自得地看起来:普通的善良少女,尊贵的浮士德,美妙绝伦的王后……这一切让我陶醉其中,犹如一面镜子,让我一览无余,阳光和煦,是那么的惬意、轻松。

书,我的朋友,你带给我的满载而归的收获,你带给的是无穷无尽的思索,我要与书相伴,感受书的美好!

赠人玫瑰手有余香

六(1)班 李世宇

以前我总认为好人好事指的是惊天动地的大事,不是一些不起眼的事。但是一次偶然的机会,我帮助了孙腾龙,改变了我的想法。

中午,我来到学校,孙腾龙也来了,我们正要练字,老师要求用钢笔练字。他突然发现忘带钢笔了,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。看到他这么急,我把我的钢笔借给了他。他高兴极了,说:“大

救星啊,我不会忘记你的!他写着写着,发现我没有写字,小声地对我说:“李世宇,你为什么不写,小心被老师批评了!”我只是摇了摇头。他发现我借给他的是我唯一的一支钢笔,小声地对我说:“给,你的笔,我不用了,你写吧,不然你会挨批评的。”我说:“只不过批评一次,我是帮助你才受批评的,高兴还来不及呢!”孙腾龙只好继续写

了。他刚写好,我就马上接过了笔,刚写几个字,上课铃就响了,最后我没有写完,被老师批评了。

虽然这次被批评了,但是我认为我帮助了别人。康德曾经说过:“在这个世界上,唯有两种东西使人的心灵受到震撼:一种是人们头顶上灿烂的星光,一种是人们内心崇高的道德标准。”我想,大概是说帮助别人得到的快乐吧!

小小的我

三(1)班 卫子鑫

我是一个活泼可爱的小男孩,有一双炯炯有神的大眼睛,眼睛上面有两道月牙般的眉毛,高高的鼻子,小小的嘴巴,笑起来还有一个小酒窝。

我的爱好是画画,我可以用七彩的画笔画出美丽的世界。我的书架上放着许多画画的书,墙上贴满了我的画。有一次,我正在专心画画,完全沉浸在自己绘画的世界中,连妈妈叫我吃饭都没有听见。直到妈妈走到我面前,我才知道妈妈叫我吃饭呢!

我的缺点是平时做事又磨又拖。早上,妈妈三番五次叫我,我才慢腾腾地起床。刷牙的时候,我刷两下照一照镜子,再刷两下照一照镜子……晚上放学回家后,如果没人看着我作业,我就边写边玩,就这样磨到很晚才能写完作业。

我吃足了磨、拖的苦头,不但浪费了宝贵的时间,还经常被妈妈批评。所以,我决定以后一定要改掉这个毛病。

这就是我,一个独一无二的我。大家快来和我交朋友吧!



这就是我

三(3)班 李一尘

我今年8岁了,是个阳光男孩,个子不高不矮。我身材瘦瘦的,但跑起来非常快。

我有一头乌黑发亮的头发,看起来特别帅气;有一双大大的眼睛,炯炯有神,看什么都清清楚楚;有一个敏锐的鼻子,我们家有什么好吃的,我都可以用鼻子找到;有一双顺风耳,谁要是说我坏话,我准能听见。

下面该介绍我的优点和缺点了。我的优点是爱看书、动脑筋,因此我受到了爸爸妈妈的表扬。我的缺点是爱玩、写错别字,以后我会努力改正,做得更好。

你们觉得我怎么样?如果想成为我的好朋友就快来吧!